

2019 年广州市天河区司法局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州市天河区司法局 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广州市天河区司法局 2019 年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第三部分广州市天河区司法局 2019 年部门决算情况 说明

第四部分广州市天河区司法局 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 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广州市天河区司法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根据 2019 年天河区的机构改革方案，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区司法局，区司法局的职责与区政府办公室（区政府法制办公室）的法制工作职责进行了整合，重新组建后的司法局新增了依法治区、依法行政工作职能。广州市天河区司法局的主要职责是：

1、承担全面依法治区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区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2、负责全区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统筹管理、监督指导工作。负责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备案和清理工作以及区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

3、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负责统筹规划、综合协调、督促指导全区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负责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重要行政措施发布前的合法性审查。负责处理区政府法律事务。负责区政府法律顾问事务，指导区政府各部门法律顾问工作。办理向区政府申请的行政复议、行政赔偿案件，代理区政府的行政应诉和民事应诉事务。指导、监督全区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

4、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职责。负责拟订法治宣传

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指导、监督区属各单位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推进全民普法。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监督依法治理、法治创建、法治文化建设工作。负责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的选任管理工作。

5、组织开展公共法律服务，负责规划和推进全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和平台建设工作，统筹和布局全区法律服务资源。推进全区司法所建设。组织、指导、协调、监督人民调解工作。指导、监督、管理法律援助工作。

6、负责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执业活动的日常监督管理。受理并查处对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的举报和投诉。查处没有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人员以律师名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行为。

7、组织实施社区矫正工作和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8、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相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我部门（广州市天河区司法局）2019 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 3 个，包括司法局本级和下属 2 个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分别是：广州市天河区法律援助处和广州市天河区公职律师事务所（天河区法律援助处和天河区公职律师事务所并未单独设账，这两个单位的所有经费收支均并入天河区司法局本级反映）。

第二部分 广州市天河区司法局 2019 年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州市天河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339.0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	18.4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28	0.00
三、上级补助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29	0.00
四、事业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0	5074.39
五、经营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1	0.00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2	0.00
七、其他收入	7	0.22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3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	108.3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5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6	0.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广州市天河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7	4. 26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8	50. 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39	0. 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0	0. 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1	0. 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2	0. 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3	0. 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4	0. 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5	1083. 5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6	0. 00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7	0. 0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48	0. 00
本年收入合计	23	6339. 24	本年支出合计	49	6339. 02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广州市天河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4	0.00	结余分配	50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5	80.04	年末结转和结余	51	80.26
总计	26	6419.28	总计	52	6419.2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天河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6339.24	6339.02	0.00	0.00	0.00	0.00	0.2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41	18.41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6.78	16.7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6.78	16.7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0.73	0.7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2999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0.73	0.7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0.90	0.9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0.90	0.9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074.61	5074.39	0.00	0.00	0.00	0.00	0.22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天河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6339.24	6339.02	0.00	0.00	0.00	0.00	0.22
20406	司法	5074.61	5074.39	0.00	0.00	0.00	0.00	0.22
2040601	行政运行	3346.34	3346.12	0.00	0.00	0.00	0.00	0.22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6.45	116.45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293.29	293.29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87.44	87.44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6	律师公证管理	466.00	46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7	法律援助	257.37	257.37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447.81	447.81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12	法制建设	59.91	59.9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8.39	108.3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08.39	108.39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天河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6339.24	6339.02	0.00	0.00	0.00	0.00	0.22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08.39	108.39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26	4.26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26	4.26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4	城管执法	4.26	4.26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	扶贫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83.59	1083.5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83.59	1083.5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3.79	283.7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799.79	799.79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天河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339.02	4538.09	1800.93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41	0.00	18.41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6.78	0.00	16.78	0.00	0.00	0.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6.78	0.00	16.78	0.00	0.00	0.00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0.73	0.00	0.73	0.00	0.00	0.00
2012999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0.73	0.00	0.73	0.00	0.00	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0.90	0.00	0.90	0.00	0.00	0.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0.90	0.00	0.9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074.39	3346.12	1728.27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5074.39	3346.12	1728.27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天河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339.02	4538.09	1800.93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3346.12	3346.12	0.00	0.00	0.00	0.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6.45	0.00	116.45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293.29	0.00	293.29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87.44	0.00	87.44	0.00	0.00	0.00
2040606	律师公证管理	466.00	0.00	466.00	0.00	0.00	0.00
2040607	法律援助	257.37	0.00	257.37	0.00	0.00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447.81	0.00	447.81	0.00	0.00	0.00
2040612	法制建设	59.91	0.00	59.91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8.39	108.39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08.39	108.39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 离退休	108.39	108.39	0.00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天河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339.02	4538.09	1800.93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26	0.00	4.26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26	0.00	4.26	0.00	0.00	0.00
2120104	城管执法	4.26	0.00	4.26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50.00	0.00	50.00	0.00	0.00	0.00
21305	扶贫	50.00	0.00	50.00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50.00	0.00	5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83.59	1083.59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83.59	1083.59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3.79	283.79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799.79	799.79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广州市天河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339.0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18.41	18.4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29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5074.39	5074.39	0.00
	5		五、教育支出	32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 出	34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108.39	108.39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6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4.26	4.26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50.00	50.00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广州市天河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 支出	45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1083.59	1083.59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支出	48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49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3	6339.02	本年支出合计	50	6339.02	6339.02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4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1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5	0.00		52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广州市天河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6	0.00		53			
总计	27	6339.02	总计	54	6339.02	6339.02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天河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6339.02	4538.09	1800.9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41	0.00	18.41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6.78	0.00	16.78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6.78	0.00	16.78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0.73	0.00	0.73
2012999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0.73	0.00	0.73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0.90	0.00	0.9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0.90	0.00	0.9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074.39	3346.12	1728.27
20406	司法	5074.39	3346.12	1728.27
2040601	行政运行	3346.12	3346.12	0.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6.45	0.00	116.4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天河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6339.02	4538.09	1800.93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293.29	0.00	293.29
2040605	普法宣传	87.44	0.00	87.44
2040606	律师公证管理	466.00	0.00	466.00
2040607	法律援助	257.37	0.00	257.37
2040610	社区矫正	447.81	0.00	447.81
2040612	法制建设	59.91	0.00	59.9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8.39	108.39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08.39	108.39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08.39	108.39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26	0.00	4.26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26	0.00	4.26
2120104	城管执法	4.26	0.00	4.2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天河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6339.02	4538.09	1800.93
213	农林水支出	50.00	0.00	50.00
21305	扶贫	50.00	0.00	50.0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50.00	0.00	5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83.59	1083.59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83.59	1083.59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3.79	283.79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799.79	799.79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天河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109.7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07.42
30101	基本工资	381.42	30201	办公费	18.83
30102	津贴补贴	1880.23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30.26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32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5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02.82	30206	电费	9.2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2.90	30207	邮电费	3.4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49.7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92	30211	差旅费	4.3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83.7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16.34	30213	维修(护)费	15.2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14.07	30214	租赁费	3.5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天河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93.04	30215	会议费	0.1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18.41
30302	退休费	112.32	30217	公务接待费	0.3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68.68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38.28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6.56
30309	奖励金	51.72	30229	福利费	60.91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07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29.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6.69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2.2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天河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27.87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7.87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天河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 织补贴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4102.80		公用经费合计	435.2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天河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8.00	0.00	16.00	0.00	16.00	2.00	10.37	0.00	10.07	0.00	10.07	0.3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天河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299	其他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1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100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天河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 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805	体育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 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808	彩票市场调控资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 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部门本年度无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9

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部门：广州市天河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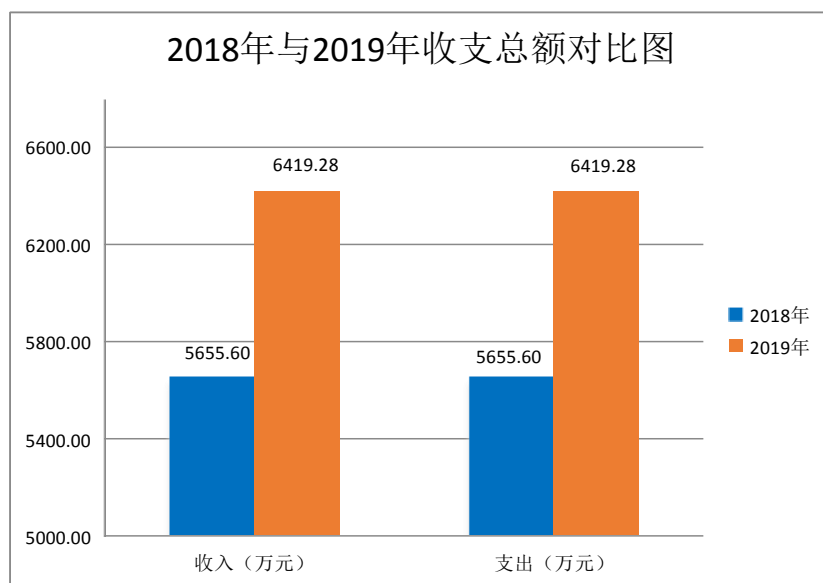
科目名称	合计	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小计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财政专户小计
栏次	1	2	3
合计	25.99	25.99	0.00
一、政府性基金收入	0.00	0.00	0.00
二、专项收入	0.00	0.00	0.00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0.00	0.00	0.00
四、罚没收入	0.00	0.00	0.00
五、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00	0.00	0.00
六、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25.99	25.99	0.00
利息收入	1.57	1.57	0.00
其他利息收入	1.57	1.57	0.00
非经营性国有资产收入	24.42	24.42	0.00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收入	23.40	23.40	0.00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	1.03	1.03	0.00
七、捐赠收入	0.00	0.00	0.00
八、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0.00	0.00	0.00
九、其他收入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本部门年度非税收入征缴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广州市天河区司法局 2019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9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广州市天河区司法局 2019 年度收、支总计 6419.28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763.68 万元，增长 13.50%。主要是：根据 2019 年天河区的机构改革方案，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与区政府法制办公室的职能并入司法局，重新组建后的司法局在职人员数量比上年增加，而且根据国家政策调整了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工资、社会保障缴费及住房改革支出，支出相应增加。



(一) 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广州市天河区司法局 2019 年度总收入 6419.28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6339.2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339.02 万元，比上年决算

数增加 767.64 万元，增长 13.78%，主要变动情况：根据 2019 年天河区的机构改革方案，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与区政府法制办公室的职能并入司法局，重新组建后的司法局在职人员数量比上年增加，而且根据国家政策调整了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工资、社会保障缴费及住房改革支出，支出相应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其他收入 0.2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76 万元，下降 92.62%，主要变动情况：2019 年无发生公摊面积住房维修基金缴入我局住房维修基金账户，账户金额相应减少。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广州市天河区司法局 2019 年度总支出 6419.28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6339.0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4538.0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790.08 万元，增长 21.08%，主要变动情况：根据 2019 年天河区的机构改革方案，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与区政府法制办公室的职能并入司法局，重新组建后的司法局在职人员数量比上年增加，而且根据国家政策调整了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工资、社会保障缴费及

住房改革支出，基本支出相应增加。

2. 项目支出 1800.9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5.49 万元，下降 1.40%，主要变动情况：落实区压减一般性支出有关文件精神，相应调整项目经费支出。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广州市天河区司法局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6339.0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339.0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767.64 万元，增长 13.78%；主要变动情况：根据 2019 年天河区的机构改革方案，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与区政府法制办公室的职能并入司法局，重新组建后的司法局在职人员数量比上年增加，而且根据国家政策调整了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工资、社会保障缴费及住房改革支出，支出相应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广州市天河区司法局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6339.0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339.02 万元，比年初

预算数增加 416.49 万元，增长 7.03%；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根据 2019 年天河区的机构改革方案，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与区政府法制办公室的职能并入司法局，重新组建后的司法局在职人员数量比上年增加，而且根据国家政策调整了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工资、社会保障缴费及住房改革支出，基本支出相应增加；二是根据区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年中拨入区级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城乡社区支出及扶贫支出等项目资金经费；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分功能科目看，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16.78 万元，占 0.26%，主要用于帮扶单位开展扶贫工作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项）0.73 万元，占 0.01%，主要用于高校优秀大学生实习工作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项）0.90 万元，占 0.01%，主要用于节日期间慰问局副处级以上退休干部支出；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3346.12 万元，占 52.79%，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行及人员工资等；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116.45万元,占1.84%,主要用于本单位更新购置办公设备、局办公大楼外墙维修改造及司法所维修改造等支出;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293.29万元,占4.63%,主要用于全区居委调委会调解员工作补贴、开展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基层调处工作、专职人民调解员工作等;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87.44万元,占1.38%,主要用于开展全区普法宣传工作;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律师公证管理(项)466.00万元,占7.35%,主要用于开展对全区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的管理工作、社区法律顾问宣传工作、公职律师事务所开展政府法律服务、支付全区219个社区法律顾问工作经济补贴等;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法律援助(项)257.37万元,占4.06%,主要由天河区法律援助处用于开展全区法律援助工作,支付律师办理法律援助案件补贴等;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447.81万元,占7.06%,主要用于开展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各项工作费用支出;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法制建设(项)59.91万元,占0.95%,主要用于开展全区全面依法治区、依法行政及法治建设工作;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108.39 万元，占 1.71%，主要用于司法行政单位退休人员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4.26 万元，占 0.07%，主要用于区“干净整洁、平安有序”第三督导组开展工作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其他扶贫支出（项）50.00 万元，占 0.79%，主要用于对精准扶贫相对贫困村的引导资金投入；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83.79 万元，占 4.48%，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人员住房公积金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799.79 万元，占 12.62%，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人员购房补贴支出。

（三）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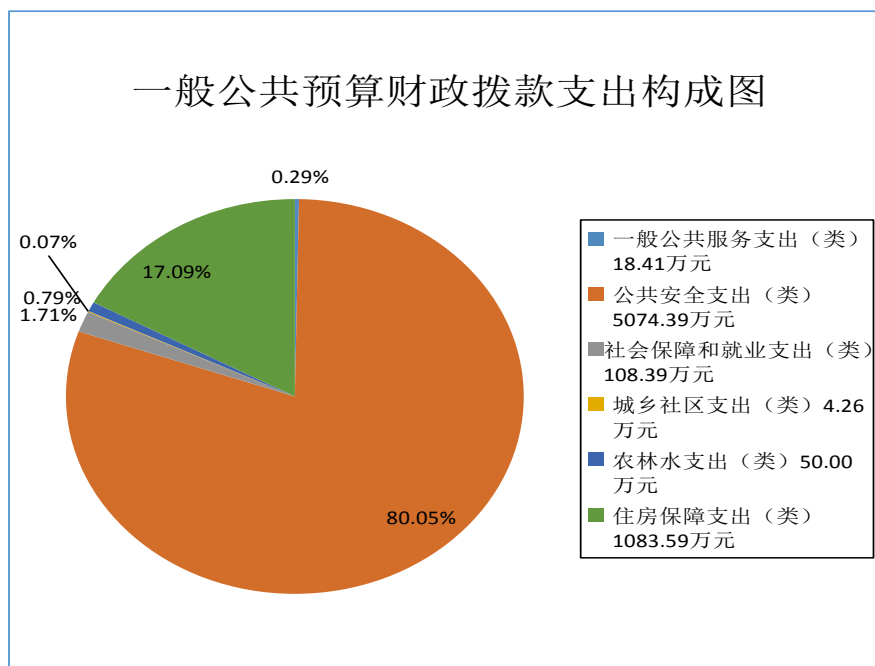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及构成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339.0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与 2018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

拨款支出增加 764.59 万元，增长 13.72%。主要原因：根据 2019 年天河区的机构改革方案，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与区政府法制办公室的职能并入司法局，重新组建后的司法局在职人员数量比上年增加，而且根据国家政策调整了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工资、社会保障缴费及住房改革支出，支出相应增加。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18.41 万元，占 0.29%，主要用于帮扶单位扶贫工作支出、高校优秀大学生实习支出和节日期间慰问局副处级以上退休干部支出；公共安全支出（类）5074.39 万元，占 80.05%，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行、人员工资及开展司法行政业务工作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08.39 万元，占 1.71%，主要用于司法行政单位退休人员支出；城乡社区支出（类）4.26 万元，占 0.07%，主要用于区“干净整洁、平安有序”第三督导组开展工作支出；农林水支出（类）50.00 万元，占 0.79%，主要用于对精准扶贫相对贫困村的引导资金投入；住房保障支出（类）1083.59 万元，占 17.09%，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人员住房公积金和购房补贴支出。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5922.53 万元，支出决算 6339.0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03%。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类) 政府办公厅 (室) 及相关机构事务 (款) 其他政府办公厅 (室) 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项) 支出 16.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预算基数为 0，不可比)。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该项目为二次分配项目，年中拨入用于帮扶单位开展扶贫工作；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类) 群众团体事务 (款)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项) 支出 0.7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预算基数为 0，不可比)。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该项目为二次分配项目，年中拨入用于高校优秀大学生实习工作支出；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类)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款)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项）支出 0.9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预算基数为 0，不可比）。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该项目为二次分配项目，年中拨入用于节日期间慰问局副处级以上退休干部支出；

（4）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3346.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1.35%。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根据 2019 年天河区的机构改革方案，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与区政府法制办公室的职能并入司法局，重新组建后的司法局在职人员数量比上年增加，人员经费及运行经费支出相应增加；

（5）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116.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83%。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购置办公设备实际支出有节余；

（6）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293.2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87%。预决算基本持平；

（7）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87.4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16%。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一是按照区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划拨 2.50 万元财政资金用于沙东司法所打造区青少年精准普法品牌项目支出；二是普法宣传活动费用节约支出；

（8）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律师公证管理（项）

466.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31%。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厉行节约、压减一般性支出的要求，减少律师管理工作培训费支出；

（9）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法律援助（项）257.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92%。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一是受法律援助案件结案时间因素影响，案件归档时间延迟，相应减少法律援助案件补贴费用支出；二是贯彻落实厉行节约、压减一般性支出的要求，减少法律援助宣传活动费用支出；

（10）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447.8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80%。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我局“智能化社区矫正中心建设项目”的项目建设进度，按照合同约定在 2019 年只支付了项目建设进度款，调减该项目的建设尾款及项目监理费到下年度支付；

（11）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法制建设（项）59.9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预算基数为 0，不可比）。预决算产生差异的原因是机构改革，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与区政府法制办公室的项目经费在年中划拨至区司法局支出；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108.3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6.86%。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一是退休人员总人数比上年度增加 3 人；二是国家政策性调整增加了退休人员经费；

（13）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4.2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预算基数为0，不可比）。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该项目为二次分配项目，年中拨入用于区“干净整洁、平安有序”第三督导组开展工作；

（14）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其他扶贫支出（项）50.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预算基数为0，不可比）。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该项目为二次分配项目，年中拨入用于对精准扶贫相对贫困村的引导资金投入；

（1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83.7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1.84%。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国家政策调整了机关事业单位人员住房公积金支出；

（1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799.7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17%。预决算基本持平。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反映的是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部分按经济分类科目实际支出明细情况。

本部门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基本支出4538.09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348.4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8.32%。主要原因：根据2019年天河区的机构改革方案，

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与区政府法制办公室的职能并入司法局，重新组建后的司法局在职人员数量比上年增加，而且根据国家政策调整了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工资、社会保障缴费及住房改革支出，基本支出相应增加。

其中，人员经费 4102.80 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3109.7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93.04 万元；公用经费 435.29 万元，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 407.42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0 万元。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支出 0 万元，与 2018 年度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上年基数为 0，不可比）；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预算基数为 0，不可比）。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数据与 2018 年持平，本年度无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三、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广州市天河区司法局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决算为 10.37 万元，完成预算 18.00 万元的 57.61%。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预算基数为 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10.07 万元，完成预算 16.00 万元的 62.9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30 万元，完成预算 2.00 万元的 15.00%。

2019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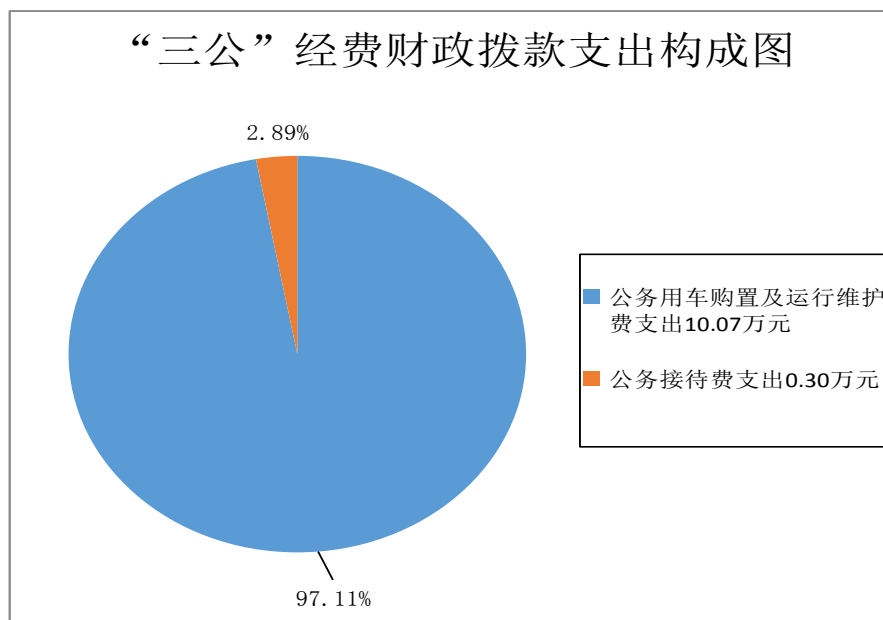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10.07 万元，占 97.11%；公务接待费支出 0.30 万元，占 2.89%。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局机关及下属 2 个单位出国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本年度本部门无产生因公出国（境）费支出。（1）参加会议支出 0 万元；（2）出国谈判、工作磋商支出 0 万元；（3）境外业务培训及考察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0.07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2019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10.07 万元，2019 年局机关及下属 2 个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5 辆，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社区矫正执法所需的燃料费、维修及保养费、保险费等。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30 万元。主要用于考察调研、学习交流、检查指导等公务活动中按规定接待发生的费用，包括餐饮费用等。2019 年，局机关及下属 2 个单位 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3 次，接待人数共 23 人，主要包括：2019 年 3 月先后有司法部信息中心一行人来我局社矫中心进行调研、珠海市司法局一行人来我局开展考察学习；5 月份有呼和浩特市司法局一行人来我局调研。



（三）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会议费是指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伙食补助费以及文件资料的印刷费、会议场地租用费等。本局机关及下属 2 个单位部门 2019 年度会议费决算 0.32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 1.38 万元，完成预算 1.70 万元的 18.82%。主要原因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会议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全年开支较大的会议分别是：

区首届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履职报告评议会历时半天，参会人数 104 人，属三类会议，共支出 0.23 万元，占会议费 71.88%，其中文件资料复印费 0.23 万元；

司法所建设工作经验交流会历时半天，参会人数 60 人，属三类会议，共支出 0.03 万元，占会议费 9.37%，其中：文具费 0.03 万元；

公共法律服务宣讲视频会议历时半天，参会人数 20 人，属三类会议，共支出 0.06 万元，占会议费 18.75%，其中伙食费 0.06 万元。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35.29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1.55 万元，增长 0.36%。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根据 2019 年天河区机构改革方案的要求，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和区政府法制办公室的职能并入区司法局，原依法治区办委员会办公室和区政府法制办公室的运行经费也并入局本级部门预算，支出相应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54.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4.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4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4.00 万元，占

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5.51%，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5 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3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各类非税收入合计 25.99 万元，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 25.99 万元；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国库 0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占 0.0%，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收入；专项收入 0 万元，占 0.0%，本部门本年度无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0 万元，占 0.0%，本部门本年度无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 0 万元，占 0.0%，本部门本年度无罚没收入；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0%，本部门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25.99 万元，占 100.00%，包括利息收入 1.57 万元，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出租收入 23.40 万元，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 1.03 万元；捐赠收入 0 万元，占 0.0%，本部门本年度无捐赠收入；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0 万元，占 0.0%，本部门本年度无政府住房基本收入；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0%，本部门本年度无其他收入。

第四部分 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党的十九大“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精神以及各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我局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有效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和项目（政策）绩效等各项管理工作，对提升部门预算的绩效目标实现起到促进作用，促使项目管理、资金动态管理等方面的管理水平有了进一步的提高。

组织申报 2019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14 项，申报覆盖率 100%，其中向社会公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14 项，公开覆盖率 100%。按照“部门职责—工作任务—项目目标”的框架体系，编报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及进行年中整体监控。每月按要求加快预算执行进度，通过强化绩效管理做好经费使用计划、每月支出通报等措施，督促各科室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加快预算支出进度。通过对绩效目标的有效管理，对推动本部门预算管理取得积极的效果，促进本部门加强对项目的前期研究和论证，提高项目预算的科学性，对提高部门预算执行提供了依据，打下了基础，对提升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水平起到推进作用，项目管理得到进一步的规范和完善。

年中，对所有财政资金支出项目开展绩效运行跟踪监控，共涉及资金 1800.93 万元，其中 500 万以上的项目 0 项、涉及资金 0 万元。通过对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的有效管理，对推动本部门预算管理起到促进作用，加强了对项目预算执行过程中的跟踪运行；对提升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起到积极作用，对执行当中发现的

问题及时进行反馈及调整，修改绩效目标，确保财政资金在运行当中发挥最大效益，推动本部门全年的预算管理更加科学有效，进一步增强了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监督作用。

在夯实绩效目标管理和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的基础上，我局开展了一系列的绩效评价管理工作。

一、项目（政策）绩效评价

（一）绩效评价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预算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 2019 年度所有财政资金安排支出的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 21 个项目（含本年度年中拨入项目），自评覆盖率达到 100%，共涉及资金 1800.93 万元。其中绩效自评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项目 21 个，共 1800.9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绩效自评政府性基金支出项目 0 个，共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0%。

（二）绩效自评的情况。结合部门决算管理工作，我局按要求对所有财政资金安排的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预算编制、执行及使用效益情况均达到了预期的绩效目标。各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符合本部门职能及财政支出方向。绩效目标设置合理，较好的体现了各项目支出的产出和效益；指标体系能结合项目特性涵盖了产出指标及效益指标，主要绩效指标得到有效的细化及量化；项目管理上制度健全，审批合规。从各项目产出和效益来看，较好的实现了维护社会稳定、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优化提升区域法治营商环境，为建设高水平的平安天河

积极贡献法治力量的工作目标。

（三）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1.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我局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的主要内容如下：

（1）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经济补贴经费（区级部分）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①项目概况

项目基本情况。按照广东省司法厅印发《关于贯彻落实〈关于开展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的意见〉的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司办[2014]95号）、《广州市司法局关于印发〈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穗司发[2015]82号）、《天河区深入开展一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和工作要求，我局从2014年开始在全区推进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的专项工作，确保每个社区聘请一名律师作为社区法律顾问，为村（社区）管理提供法律专业意见、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和法律援助、开展法治宣传、定期举办法制讲座、参与人民调解工作等。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经济补贴经费（区级部分）是按省、市文件精神开展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的专项工作经费，是对社区法律顾问开展公益性服务的经济补贴经费，属我局经常性年度项目，作为全区开展社区法律顾问专项工作的经费保障。

项目资金情况。2019 年全区共有 219 个社区居民委员会，每个社区聘请一名法律顾问，按照市文件 2 万元/村（社区）/年对村（社区）法律顾问公益性服务进行补贴的标准，全区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经济补贴经费全年共需 438.00 万元。该项目经费由市、区两级财政按照 4:6 比例的标准分担，市财政分担的补贴经费，列入市对区的一般性转移支付预算，区财政分担的补贴经费，由我局列入 2019 年本部门预算，项目经费预算安排 262.80 万元。本项目开始实施时间为 2019 年 1 月 1 日，完成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年度预算批复金额为 262.80 万元，项目全年实际支出 262.80 万元，预算完成率为 100%。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良好，一是资金全部到位，项目预算资金下达到位 100%。二是资金使用合理，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文件规定，按照规定用途和标准使用资金。三是资金支付规范，严格按照上级部门对于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的有关管理办法进行该项目经费的申请和开支，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严格按照财政资金的使用规定执行。

②项目绩效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组织律师担任社区法律顾问，实现全区一社区一法律顾问覆盖率 100%。在全区开展律师进社区活动，跟踪检查社区法律顾问工作质量，开展社区法律顾问宣传，充分发挥律师的专业特长，开展法律咨询、普法宣传、人民调解和法律援助，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化解纠纷矛盾。通过开展社区法律顾问专项工作，使基层干部群众法律意识显著增强，逐步形成办事依

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习惯；促进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将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融入公共事务管理各方面，为保障群众合法权益开辟新的途径，为构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奠定坚实的基础，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新格局。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19 年，该项目经费全年预算收入为 262.80 万元，全年共支出 262.80 万元，预算支出执行率达 100%。从总体情况来看，该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为理想。

2019 年，我局进一步深化一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一是做好日常管理、服务保障。在年初完成本年 219 个社区居委会与律师团队和律师的合同续签、对接工作；保证全区社区法律顾问公示牌、便民服务卡、台签的制作、悬挂；219 个社区法律顾问按月在“一社区一法律顾问”系统填报工作日志，每季度均完成了一次法治讲座。二是完成对社区法律顾问的考评工作。2019 年全年共对社区法律顾问工作检查考核两次，考核内容为村居干部和群众评价、工作日志与台账、服务时间、工作统计和信息报送等内容。经过社区、司法所和局综合考评，219 名社区法律顾问均合格。三是及时将社区法律顾问工作经济补贴发放到位。根据考评结果，按 2 万元/村（社区）/年的补贴标准在 2019 年分两次完成社区法律顾问工作经济补贴发放工作，其中社区法律顾问工作经济补贴经费（区级部分）全年发放共 262.80 万元。2019 年，通过在全区开展律师进社区活动，持续推进社区法律顾问团

队化服务工作，充分发挥律师的专业特长，开展法律咨询、普法宣传、人民调解和法律援助，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化解纠纷矛盾，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一是，项目产出指标（包括项目产出的数量指标、质量指标和时效指标），年初指标值包括：社区法律顾问覆盖率；社区法律顾问每月到社区现场提供服务的时间；每季度开展法治讲座的次数；宪法宣传覆盖率；信息管理系统填写工作日志和台账情况（比率）。

指标值完成情况：2019 年全区 219 个社区均配备 1 名法律顾问，覆盖率 100%；全区 219 个社区法律顾问 2019 年每月至少到社区现场提供超过 8 小时的现场法律服务；全区 219 个社区法律顾问均认真完成每个季度至少为社区提供 1 次法治讲座的工作任务要求，2019 年共开展普法讲座 1053 次；全区 219 个社区法律顾问均按要求开展宪法宣传活动，覆盖率 100%；全区 219 个社区法律顾问按照要求在信息管理系统填写工作日志和台账，填报率 100%。

二是，项目效益指标（包括社会效益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年初指标值包括：社区法律顾问有效履职，积极参与社区的法律咨询、精准普法、人民调解等活动；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指标值完成情况：2019 年 1-12 月，社区法律顾问累计服务对象 52758 人次，提供包括诉讼及非诉讼服务总件数 9548 件，其中法律咨询 6858 件次，审查法律合同 63 件，出具法律意见

58 件，参与调解纠纷 1149 件次等，取得较好的社会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较高，2019 年共有 48 名律师考核为优秀。

③存在问题。一是社区法律顾问提供的法律服务与居民的需求之间还不能完全匹配；二是需要进一步加强一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的宣传。

④相关建议。一是优化社区法律顾问现场值班时间安排，更好地服务更多社区群众；二是加大对社区法律顾问工作的宣传力度，更有针对性地开展法治宣传、法律咨询活动。

2. 第三方绩效评价报告

我局无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本局项目开展绩效评价。

（四）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部门本年度无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和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按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组织对本部门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部门整体财政资金支出 6339.0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339.02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局较好完成了 2019 年履行职能职责和各项重点工作任务，整体支出和项目（政策）绩效情况较为理想，总体上达到了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

部门整体 财政支出	支出总额（万元）	6339.02	部门整体预算完成率：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339.02		
	部门整体支出目标		部门整体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目标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区委全会工作部署和市司法局提出的建设全国公共法律服务最便捷城市的工作目标要求，紧扣社会主要矛盾变化，以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统筹、盘活、做优、做强司法行政各项工作，在新的起点上再创天河司法行政工作发展新优势，为天河当好广州经济社会发展排头兵贡献力量。（一）坚持以统筹协调法治工作为主抓手，稳步推进依法治区、法治政府建设；（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构建具有天河特色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三）坚持以问题为导向的工作思路，深入推进精准普法；（四）坚持以“枫桥经验”指导人民调解工作，全力预防和化解矛盾纠纷；（五）坚持贯彻落实治本安全观，提升“两类人员”管控水平；（六）坚持党对司法行政队伍的绝对领导，以更严的要求抓紧抓实队伍建设。	2019年，天河区司法局顺利完成了机构改革任务，立足新职能新定位，统筹协调法治建设，整合法律服务资源，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奋力开创天河司法行政工作新局面。 （一）以统筹加强法治建设为抓手，全面依法治区工作扎实开展。扎实推动全区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工作，我区 and 天河南司法所分别被推荐为省级法治政府建设综合示范创建和单项示范创建候选单位。积极开展民主法治社区、民主法治示范企业等创建活动。全区 219 个社区成功创建广东省“民主法治社区”，省级创建达标数达 100%。北明软件有限公司获评广东省“法治文化建设示范企业”。 （二）以提升依法行政水平为目标，法治政府建设稳步推进。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积极参与区委、区政府的中心工作和重点工作并提出法律意见，有力推动政府科学民主决策，积极防范法律风险。正式启用区行政复议庭，大力推进行政复议案件庭审工作。 （三）以资源融合为依托，公共法律服务创新拓展。与区委统战部共同创新设立全省首个港澳青年支援中心，得到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获评省、市统战工作实践创新成果奖和广州市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十大创新项目。大力推进区、街、社区三级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在全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测评中获评“智慧建设最强”。天河南街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被确定为全国公共法律服务工作会议的参观考察点，得到参会领导高度评价。积极开展农民工法律援助品牌建设，全年共受理法律援助案件 1860 件，其中农民工维权案件在民事案件占比 72%。法律援助处在 2019 年全市法律援助案件质量评核中名列首位。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推进区精准普法重点项目 9 个和普法责任单位的重点项目 36 个。 （四）以创新机制为着力点，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成效明显。创新推行“人民调解+司法确认”机制，在天河南等 4 个司法所建立司法确认工作室，实现矛盾纠纷就地解决。全区各人民调解组织共排查出各类矛盾纠纷 3937 宗，调解成功率 97.92%。推广“三+X”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司法所建设工作经验在全市司法所建设现场会作经验交流。 （五）以扶持发展为导向，律师管理服务能力持续增强。充分利用区律工委平台，促进律师业务交流学习，助推律师行业高质量发展。据统计，1-12 月纳统的重点律所 44 家实现营收 39.42
-------------	---	---

		亿元，同比增长 18.8%。持续推进社区法律顾问团队化服务工作，1-12 月，社区法律顾问累计服务对象 52758 人次，提供包括诉讼及非诉讼服务总件数 9548 件。 （六）以信息技术为引擎，“两类人员”管控提档升级。积极推进智慧矫正信息化项目，区智慧矫正中心建设全部完成并进入运行阶段，实现对社区矫正工作的信息化、智能化、自动化和便捷化“四化管理”。“社区矫正智能监管平台”获评全国政法智能化建设创新案例“智慧司法十大创新产品”。加强敏感时期和重点“两类人员”管控，探索特殊未成年群体全链条教育挽救模式。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全区在册社区服刑人员 383 人，社区服刑人员重新犯罪为 0。 （七）以主题教育为契机，干部队伍建设呈现崭新面貌。深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选优配强中层干部，积极营造干事创业良好氛围。有 4 名同志荣获司法部、市司法局以及区的荣誉。	
主要任务 （重要事项）	任务（重要事项）绩效目标	任务（重要事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任务（重要事项）涉及实际支付财政资金（万元）

统筹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	积极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多元化专业化,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领域法律服务需求。着力把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打造成全区公共法律服务的综合枢纽和指挥协调平台,把街道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打造成面向群众直接提供公共法律服务的主阵地和一线综合服务平台,全面强化社区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的服务指引功能,使区、街、社区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成为宣传法治、发挥职能、展现形象的亮点和名片。	大力推进区、街、社区三级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平台覆盖率达100%。21个街道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完成外观标识内务规范建设。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在全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测评中获评为“智慧建设最强”。天河南街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被确定为全国公共法律服务工作会议的参观考察点,得到参会领导的高度评价。与区委统战部共同创新设立全省首个港澳青年支援中心,获评省、市统战工作实践创新成果奖和广州市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十大创新项目。	68.17
着力打造天河人民调解工作品牌	加强专职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充分利用公共法律服务项目和社区法律顾问团队等优势资源,落实和保障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的运行。	(一)全面融合区属部门、街道、行业多方力量,联合法院、妇联开展家庭案件诉前调解,积极落实道路交通事故纠纷一体化解工作,推动设立“广东省保险行业协会人民调解委员会”。(二)完善警调对接机制,在天园、车陂、林和派出所派驻专职人民调解员。创新推行“人民调解+司法确认”机制,在凤凰、棠下、车陂、天河南司法所建立司法确认工作室,实现矛盾纠纷就地解决。(三)通过购买服务方式,配置3名工作人员在公共法律服务大厅开展工作,保障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有效运行。(四)扎实开展“大排查、早调解、护稳定、迎国庆”专项工作,深入排查化解矛盾纠纷,为新中国成立70周年营造和谐稳定社会环境。(五)在做好全区居委调委会兼职人民调解员工作的同时,大力发展调解力量,通过购买服务方式,配置12名专职人民调解员到街道调委会(司法所)、派出所调解室。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全区各人民调解组织共排查出各类矛盾纠纷3937宗,涉案金额约1.2亿元,调解成功、平息3855宗,调解成功率97.92%。	256.54

加快推进智能社区矫正中心建设	抓紧社区矫正智能监管系统建设进度，为社区矫正机构全面履行职能提供有效平台和载体，全面实现社区矫正工作报到登记智能化、日常监管智能化、视频监察智能化、远程帮教探视智能化和跟踪定位智能化，力争社区矫正信息化建设走在全省前列。	积极推进智慧矫正信息化项目，区智慧矫正中心建设基本完成并进入运行阶段，实现对社区矫正工作的信息化、智能化、自动化和便捷化“四化管理”。与区检察院“智慧社矫”信息化平台进行对接，实现远程视频监控、数据信息共享的目标。2019年6月，智慧矫正中心“社区矫正智能监管平台”获得全国政法智能化建设创新案例——“智慧司法十大创新产品”。	127.98
推动司法社工项目体系建设，完善特殊人群管理	继续推进司法社工项目，完善“天河区自强社区服刑人员服务中心”建设。推进电子手环定位工作，确保应当实施监控的社区服刑人员都在定位监控范围内。扎实开展“两类人员”适应性帮扶工作。	（一）推进社区矫正购买服务，配置24名社工为我区社区矫正对象及刑满释放人员提供专业社会工作服务；继续完善“天河区自强社区服刑人员服务中心”建设，提升我区社区矫正的专业化水平。畅通部门合作，探索特殊未成年群体“一条龙”教育挽救模式。（二）聚焦社矫质量提升，打造洗村司法所社区服刑人员“国学教育”和“所长约谈”矫治品牌。（三）推进电子手环定位工作，确保应当实施监控的社区服刑人员都在定位监控范围内。（四）扎实开展“两类人员”适应性帮扶工作，在春节、中秋期间对困难人员进行帮扶。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全区在册社区服刑人员383人，社区服刑人员重新犯罪为0。共有刑满释放人员717人，帮教率100%，安置率99%，刑满释放人员重新犯罪率0.14%。	319.82
优化升级多层次多领域法治创建和依法治理，加强法治文化建设，深入开展需求导向的分类精准普法，做好普法宣	加强依法治区、依法行政统筹协调工作，优化升级多层次多领域法治创建和依法治理，抓好法治文化建设，大力开展好省级民主法治村（社区）、法治文化主题公园、法治文化建设示范企业创建工作。继续牵头做好区精准普法重点项目的推进和落实，督促各普法单位进一步落实本单位的精准普法项目。深入推进重点对象的法治教育，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和基地建设。	（一）规范、高效推动各级机关切实履行法治建设职责，形成依法治区工作合力，法制、执法、司法、守法普法4个协调小组分别召开第一次会议。（二）组织开展将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列入年终述职内容工作，以述法促履职。（三）扎实推动全区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工作，我	107.43

传工作，全面加强宪法宣传教育。		区和天河南司法所分别被推荐为省级法治政府建设综合示范创建和单项示范创建候选单位。（四）积极开展民主法治社区、民主法治示范企业等创建活动。全区 219 个社区成功创建广东省“民主法治社区”，省级创建达标数达 100%，北明软件有限公司获评广东省“法治文化建设示范企业”。（五）推动法治文化主题公园建设，依照省级创建标准，在法治文化主题公园增设 3 处法治游戏设施。（六）强化普法依法治理机制建设，召开天河区首届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履职报告评议会，进一步推动国家机关履行普法主体责任。 （七）委托第三方机构对近年全面实施精准普法进行效果评估，建立评估反馈机制。在全区组织开展专题精准普法活动 9 个。（八）突出青少年重点对象普法，在全区各中小学校组织开展“宪法在我心中—宪法教育大课堂”、“广州市地方性法规进校园”宣传教育活动，掀起宪法和广州法学习宣传的热潮。	
加强对全区依法行政重点任务落实情况的督办，积极推进天河区依法行政工作。	加强依法行政统筹协调工作，规范我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把好重大决策的法制审查关；严格履行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职责，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监管；强化行政复议工作，加强行政应诉工作，强化行政执法监督。	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全面梳理、规范和精简执法事项，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加强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积极参与区委、区政府的中心工作和重点工作并提出法律意见，全年出具规范性文件审查意见书 15 份、各类法律意见约 300 份，有力推动政府科学民主决策，积极防范法律风险。正式启用区行政复议庭，大力推进行政复议案件庭审工作。	39.92

推动区内律师依法依规执业，深入推进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完成区政府交办的各项法律事务。	加强对律师、律师事务所执业活动的监督，规范律师执业行为，维护正常的法律服务秩序。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有序开展。发挥公职律师在规范政府行为、化解社会矛盾方面的作用，促进我区依法行政工作开展。	围绕全区经济发展和营商环境建设，加强对辖内 44 家重点律师事务所走访调研，协助解决律所经营中的困难。充分利用区律工委平台，促进律师业务交流学习，开展辖内高创收律所举办“律师行业税务政策与实务”主题座谈活动，助推律师行业高质量发展。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有序开展，确保每个社区均配有社区法律顾问。持续推进社区法律顾问团队化服务工作，1-12 月，社区法律顾问累计服务对象 52758 人次，提供包括诉讼及非诉讼服务总件数 9548 件。充分发挥依法行政的参谋助手作用，区公职所积极参与区委、区政府的中心工作和重点工作并提出法律意见，共提供非诉法律服务 161 宗，解答法律咨询 57 宗。	466.00
优化法律援助服务，保障经济困难公民获得必要的法律服务，提高政府公共法律服务知晓率及法援工作人员的综合素质。	严格依法受理、指派法律援助案件，跟踪检查法律援助案件质量，开展法律援助宣传及培训，加强与公、检、法协作，建立法律援助协调机制和季度通报机制。	建立健全法律援助案件指派、质量监控、业务培训和考核评价制度，实行“日常考核+业务培训+多重激励”法援队伍管理机制，积极开展农民工法援品牌建设，增强法律援助为民惠民实效。截至 2019 年 12 月底，区法援处共开展法律援助宣传活动 22 场，共提供法律援助咨询 5403 人次，受理法律援助案件 1860 件。	257.37

（一）2019 年度工作完成情况

2019 年，天河区司法局顺利完成了机构改革任务，立足新职能新定位，统筹协调法治建设，整合法律服务资源，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奋力开创天河司法行政工作新局面，为建设平安天河积极贡献法治力量。

一是扎实推进全面依法治区工作。牵头组织实施天河区法治建设领军人才培养计划项目 1 个。强化普法依法治理机制建设，完成普法调研评估项目 1 个，通过委托第三方机构对近年我区全面实施精准普法的工作进行了效果评估，建立评估反馈机制。在全区组织开展精准普法项目 9 个，主要包括：禁毒宣传、文明交通、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国家安全、国旗法、综治平安、扫黑除恶等。推动法治文化主题公园建设，依照省级创建标准，在法治文化主题公园增设 3 处游戏设施。持续开展省级民主法治示范社区创建工作，北明软件有限公司获评广东省“法治文化建设示范企业”。

二是推动法治政府建设水平进一步提升。组织开展省级法治政府示范创建工作，我区被推荐为全省法治政府示范创建候选单位。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形式，聘请 2 家律师事务所为区政府提供全年法律顾问服务工作。截至 12 月 31 日，共审查 15 份规范性文件，向市司法局、市人大常委会报送备案审查 5 份政府规范性文件。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我局共受理行政复议申请 140 宗，办结 109 宗；共收到以区政府为被告的行政诉讼案件 39 宗，已审结 30 宗，已审结的案件中有 20 宗进入二审程序。

三是公共法律服务体系进一步健全。与区委统战部联合，在天河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设立全省首个旨在解决港澳青年在创新创业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专属机构——天河区港澳青年

支援中心，建立健全工作衔接机制，充分整合天河区行政及社会资源，为在天河区学习、就业、创业、居住的 45 岁以下的港澳青年提供政策解答、法律咨询、法治宣传、法律援助、人民调解、心理辅导、临时救助等 9 大类服务。

建立健全法律援助案件指派、质量监控、业务培训和考核评价制度，积极开展农民工法援品牌建设，增强法律援助为民惠民实效。法律援助案件质量稳步提升，在 2019 年全市法律援助案件评核中名列首位。截至 12 月 31 日，区法援处共提供法律援助咨询 5403 人次，受理法律援助案件 1860 件。天河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办理广东司法行政任务与督办系统交办的工单 170 宗。

加强专职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工作，创新推行“人民调解+司法确认”机制，在凤凰等司法所建立司法确认工作室，实现矛盾纠纷就地解决。大力发展调解力量，通过购买服务方式配置 12 名专职调解员充实到司法所、派出所调解室，今年以来新入职的专职人民调解员共参与调解案件 120 宗，涉案金额约 870 万元。截至 12 月 31 日，全区各人民调解组织共排查出各类矛盾纠纷 3937 宗，涉案金额约 1.2 亿元，调解成功、平息 3855 宗，调解成功率 97.92%。

四是律师管理服务能力持续增强。加强规范化管理服务，组织开展 2018 年度律师事务所检查考核和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工作，实地抽查辖内 24 家律所。经审查，天河区参检律所 238 家均初审合格。严格履行日常监管职责，依法处理律师投诉 64 宗。

持续推进社区法律顾问团队化服务工作，实现处理群体性事件、信访案件、化解矛盾纠纷等方面专业优势互补。2019 年 1-12 月，社区法律顾问覆盖率达 100%，全年累计服务对象 52758 人次，提供包括诉讼及非诉讼服务总件数 9548 件。

五是完善特殊人群管理，提升“两类”人员管控水平。积极推进智慧矫正信息化项目，区智慧矫正中心建设基本完成并进入运行阶段，实现对社区矫正工作的信息化、智能化、自动化和便捷化“四化管理”。与区检察院“智慧社矫”信息化平台进行对接，实现远程视频监督、数据信息共享的目标。2019 年继续推进社区矫正购买服务，全年共购买 24 名司法社工为社区服刑人员提供社区管理、心理矫治等服务，继续完善“天河区自强社区服刑人员服务中心”建设。扎实开展“两类人员”适应性帮扶，在春节、中秋期间对 174 名困难人员进行帮扶。截至 12 月 31 日，我区累计接收社区服刑人员 3142 人，累计期满解除 2759 人，在册社区服刑人员 383 人，社区服刑人员重新犯罪为 0。我区共有刑满释放人员 717 人，帮教率 100%，安置率 99%，重新犯罪 1 人，重新犯罪率为 0.14%。

（二）2019 年，我局较好的履行部门职能职责和完成了市、区布置的各项重点工作任务，整体支出和项目绩效情况较为理想，总体上达到了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本部门 2019 年度无未完成的工作。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